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关于限期清理一公司沔峪口库房私人物品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项目：

因一公司近几年资产规模不断增加，公司现有的沔峪口库房（原五公司机关所在地）场地狭小，不能满足收尾项目设备归库后的停放要求。现请在沔峪口库房存放私人物品的人员和临时暂住库房的人员，在2015年3月25日之前将物品清理，搬移库房；暂住人员搬离库区。届时未清理搬运的物品将按照无主物品进行处理，对于未搬离人员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，按期清理搬离库房。联系人：第一工程公司设备物资部刘俊龙经理，联系电话：029-88253518，1370924878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3月10日
